

辽宁省高等学校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辽高科函[2018] 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各市教育局：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明电[2018]159 号）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教技发中心函[2018]117 号）的工作要求，现将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采取学校自查、教育厅检查组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评价按照《2018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条款分级及检查结果分级方案（请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 <http://www.cutech.edu.cn/> 下载）判定。

学校现场检查自查时间为 11 月 1-14 日，教育厅检查组

抽查时间为 11 月 10-30 日。

省属高校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现场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

市属高校由各市教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对所辖高校自行组织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教育厅。如需教育厅检查组协助检查，请与科技发展中心联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辽高校参照本通知自行组织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教育厅。如需教育厅检查组协助检查，请与科技发展中心联系。

请各高校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从实从细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通过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推动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请各高校在完成现场检查后，将学校安全检查自评报告（格式及必填内容见附件 1，电子版请加微信群下载）、安全隐患自查台帐于 11 月 14 日前发送至教育厅科技发展中心邮箱：jytkjfzzx@126.com.

省教育厅检查组现场检查以教育厅重点实验室为主，检查学校及时间安排提前 3 天与学校确认，现场检查时间为每所学校 1 天，现场检查的程序内容为：.

1. 听取汇报。听取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介绍和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报告（书面材料 6 份）；

2.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学校实验室管理的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原件）、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安全检查台账等；

3. 现场检查。根据学校提供的实验室名单，选定若干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仓库、废弃物中转站等场所，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4. 意见反馈。现场检查 3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向学校校反馈现场检查情况。

省教育厅科技发展中心将编制 2018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

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上报。

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高校、教育局收到本通知后,将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单位+姓名+手机号”格式用短信或微信发送到13840030619。

特此通知。

联系人:教育厅科技发展中心 海杰 13840030619

附件1:XX学校安全检查自评报告(格式及必报内容)

附件2:XX学校安全隐患自查台帐(请从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下载)

辽宁省高等学校科技发展中心
2018年10月18日



辽宁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群



附件 1

学校名称+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自评报告

一、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

1. 学校科研实验室基本情况（数量、其中省厅（局）以上部门认定的数量）

 1. 1 各类科研基地

 1. 2 实验研究场所

 1. 3 科研设施与装置

 1. 4 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

2. 开展安全自查情况（本年度开展安全检查次数、检查数量）

二、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三、自查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

3.1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

3.2 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应急预案

3.3 现场管理

3.4. 安全设施

3.5 基础安全

3.6 化学和生物安全

3.7 辐射安全

3.8 机电安全

3.9 其他

四、主要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4.1 针对主要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

4.2 已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4.3 已制定整改措施尚未完成的安全隐患情况、完成时限

4.4 其他

五、进一步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举措